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0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6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026万股。

董事蒋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当批次全部归属条件、自愿放弃的情形，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作为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